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建設

制卡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523

號

次

本

發展川鄂湘黔邊區

交通文化
經濟事業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起 止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146 號

編次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由年月日文號

附件附件
號碼數目

附

註

30276

本署共交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第一

奉令持發展以部相點也巨交通文化經濟事業案即道办甘因謹此奉願
之發事項辦理情形分別簽復 簽核由

廳達 30276 號

文 簽呈

送達 機關

主席陳

別類

附 件

會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政科 合作處

沈友銘

石列華

校對宋鼎

擬稿

稿

核

程安年

周鳴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去文

字第 30276 號

亮記代印

月	日	時	交辦
六月	十九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核簽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校對
六月	廿四日	時	蓋印
六月	廿四日	時	封發

簽呈

三十年六月 日
于恩施湖北建設廠

事由：同稿面

一奉

鈞府省秘一施字一六七七六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令，准國防軍

高委員會秘考廳王持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

議王委員陸一提昔度以前湘黔邊區交通文化經濟事業一案，抄

發原案，飭道四辦理，等因，遵轉下廳。

二、自應遵辦，茲謹將本廳主管事項已辦及正進行各情形，分

別列舉于下：

一、原案甲關於增進交通事業共：

2

(一) 本省為發展川鄂湘黔邊區航運交通，經派員勘查酉水，嗣因工項鉅，不易舉辦，乃改建人行道，以維陸路交通。

(二) 咸來公路現正計劃興工。

(三) 巴咸公路沿線食宿站已令飭籌設。

(四) 巴咸公路添購新車六十輛，擬列入三十四年度概算。

又原案兩關於扶植經濟事業：

(一) 本省農貸已與四行聯合擬議，簽定兩千萬元合約，現正
在計劃實施。

(二) 本廳前為發展各縣手工業及特產運銷起見，曾制頒湖
北省各縣手工業生產及特產運銷暫行辦法，現各縣多在

遵照進行中。

三除仍就本廳主管各事項繼續遵照進行外，理合先由辦理
與原案有關各事項情形，查核

鈞府查核。

謹呈

主席陳

兼建設廳長朱○○



奏

批奉案应由各科處室分別查簽並呈後省府甘因相應
通知

查思請就主管事項分別查簽交科以憑彙案呈府
此致

石幼華

彭公成

第一科 啓

六十三

周鳴昇
程案年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政科
處

沈友銘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艾書 六六

奉 行政院令轉發展川鄂湘黔邊區交通文化
 經濟事業案令仰遵辦由。

件 附

呈
 閱後送請各科處查

周鳴皋
 程憲平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廿七日
 於恩施

16776 號

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十五日勇參字第七四五零號訓令，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轉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王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八日

30276

委員陸一提發展川鄂湘黔邊區交通文化經濟事業一案經陳奉批
交行政院辦理檢發原提案轉令遵照辦理

六除分令教育廳外特抄同原件令仰遵照辦理

右令

建設廳

計抄發原提案一併

主

席

陳

誠

蓋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澄

發展川鄂湘黔邊區交通文化經濟事業案（提案第十號）

王委員陸（等十三人提）

說明：

查川鄂湘黔邊區地處荒僻交通不便山多田少民生貧苦因而文化經濟均極落後尤以川東酉陽秀山彭水黔江各縣及鄂湘黔邊陲毗連地帶為甚該地區小學校寥寥無幾又因師資缺乏教學情形率皆簡陋學齡兒童每感無學可入又以生活之艱道路之阻不能涉遠求學青年學殖不免陷于荒墜且湘西黨潛伏甚有乘虛侵潤蔓延赤化之虞此邊區文化事業亟應予以扶植發展者也又該地區民智不開產業遂極落後該農民沿龍衣簡單耕作不知更求副業之增進即最簡陋之手工業與木石製作亦不發達棉麻紡織等業更無論矣以致冬令單衣向火暫居不出一切工力俱停而物產運銷因交通不便已極滯塞平時且無以自給自宜沙失陷新劃戰區此處頓成後方交通要樞機關遷設部隊往來物質

供應至形艱困影響收防局勢實鉅此又該區經濟交通事業亟應予以
扶植發展者也

辦法

甲 關於增進交通事業者

一、增築公路支路及整理河道開築碼頭

本府前為發展川鄂明黔邊區航運交通
通徑派員勸查酉水嗣因工銀款能不易
身亦乃改建人行道以經陸路交通
二、咸未公路現正計畫興工

二、加強運輸力量

一、添置車輛船隻充實運輸工具

一、巴咸公路沿線食宿站已令飭籌設
二、巴咸公路添購新車六十輛列入三十二年度

2、設立沿公路沿江河食宿站以免消耗所運輸之物資

乙 關於增進教育文化事業者

一、於邊區適當地點設立師範學校數處於各縣辦理簡易師範學校及職
業學校

業學校

二、每縣設立中學一所包括高初兩級其已設立者予以充實整理

三、各縣普通設立小學積極進行義務教育並設者立社會教育機關

第二科
路政科



四以上各事如經決定應由教育部督同有關各省政府迅籌辦理至遲本年暑假後即應一律開始

丙、關於扶植經濟事業者

第四科

一、倡導農家副業如種植棉麻及飼養牲畜等並應辦理農業貸金

第三科
合作交

二、扶植木石藤竹油漆等就地取材之手工業獎勵並扶助之更由政府設所傳習代負助資本及合作社代辦推銷

第三科 三、於各縣設立紡織傳習所或工廠

合作交 四、扶植運銷事業籌設企業公司運銷大量物產或由合作社辦理之

右列事項除交通由中央與地方合籌外餘均應于決定後交案各有關省政府分別責成該管地方政府辦理其經費困難之地方政府由中央充分撥款補助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王隆一 苗培成 陳誠 石瑛

連署人王淑芳 朱霽青 張厲生 趙允義

葉秀峯 張貞 柏文蔚 朱家驊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8
本省農貸實已與四縣總署簽定兩年
為先后的現正在此計劃實施



存雁前為養展民縣手工業及特產運
銷起見曾制頒湖北省民縣手工業生
產及特產運銷暫行辦法現民縣正
在運送與進列

